

一、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

“一书三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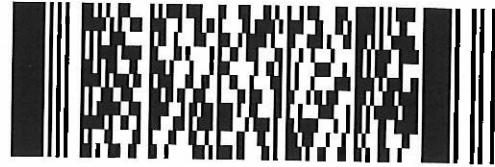
编制机关(公章)	福州市国土资源局仓山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翔					
编制时间	2018-05-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福州市 2018 年第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0.9043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2671	
土地利用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 计		0.9043	0.2163	0.688	0
	(一) 农用地		0.2372	0.0517	0.1855	0
	其中	耕地	0.1589	0.0093	0.1496	0
		林地	0	0	0	0
		园地	0.0287	0.0007	0.028	0
		其他农用地	0.0496	0.0417	0.0079	0
		基本农田	0	0		
	(二) 建设用地		0.6372	0.1347	0.5025	0
	(三) 未利用地		0.0299	0.0299	0	0

申请地块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2018-07-01	0.0597
	2018-07-02	0.1125
	2018-07-03	0.4415
	2018-07-04	0.2906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查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备 注	经现场实地勘察，该项目用地未占用基本农田，该批次所涉及项目未发现违法用地的情况。 监察科：张文胜
-----	--

填表人： 林鸿沛



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0.2372	0.0517		0.1855			
其中：耕地	0.1589	0.0093		0.1496			
基本农田	0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面积			
	10			0.1589			
	平均质量等别	10	合计	0.1589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市级			
需调整计划	不需要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0.2372	0.1589		
未使用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填表人： 林鸿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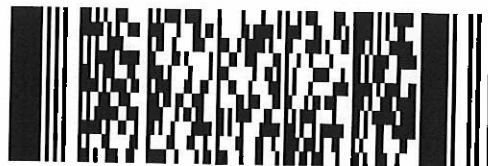
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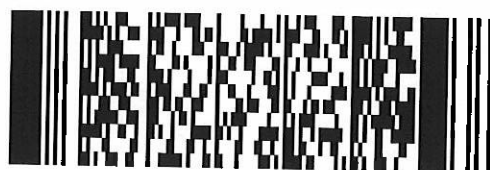
占用耕地面积	0.1589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福州市国土资源局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福州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1.9068	平均缴费标准	12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1.9068	平均费用标准	12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350000201810743993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1589		0.1589	
补充水田规模	0		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430.1		1430.1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 林鸿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该批次所涉及项目用地已征求被征地村集体及国有权属单位意见，同意征收。 2、集体土地上得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补偿安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福州市城区集体土地征收房屋补偿若干意见》（已含土地补偿费）规定执行。 3、该批次所涉及征收集体建设用地（含村庄）按照福州市有关房屋征收执行，已包括土地补偿费。		

填表人：林鸿沛



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

四、使用国有土地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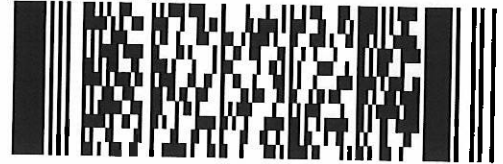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土地面积	0.2163	其中：耕地	0.0093			
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国有单位名称	东升街道、红星农场、盖山镇					
权属状况	该批次所涉及项目四至明确、权属清楚、无争议					
用地 补偿 情况	地 类	面 积	用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调整系数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0.0093	144	1		
	基本农田					
	林地	0				
	园地	0.0007	144	1		
	其他农用地	0.0417	144	1		
	建设用地	0.1347	0	1		
	未利用地	0.0299	0	1		
	青苗补偿费	0.3102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用地总费用	7.755				
	用地 安置 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1	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	1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1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1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该批次使用国有的建设用地（含公路用地、水工建筑用地、建制镇、村庄和采矿用地）按照福州市有关房屋征收规定执行，已包括土地补偿费，该批次所涉及项目用地已征求被征地国有权属单位意见，同意使用。		

填表人：林鸿沛



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